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游豐兆  
04 游宏鈞  
05 共 同  
06 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 
07 莊鎔瑋律師  
08 複代理人 張凱欽律師  
09 被 告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0  
11 法定代理人 陳永恒  
12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 
13 複代理人 陳韋辰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下午2時40分  
17 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9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23 書記官 林祐均